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下午3時11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59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鍾盛有、蕭永達

列 席:市政府-財政局局長李瑞倉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副秘書長吳修養、專門委員簡川霖、法規研 究室主任許進興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請 假:市政府-新興區公所區長林清益(由主任秘書吳進添代理)

仁武區公所區長呂世榮 (由主任秘書蔡嘉福代理)

彌陀區公所區長張文山(由民政課課長楊清茂代理)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林雯菁、吳春英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1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二讀會

審議市政府提案

第6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28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,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 案。

發言議員:

說明人員:

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處長明興 克爾馬斯島 東岛長瑞倉 警察局長茂穂 長茂穂 長建處 長建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徳

決議:歲入部門-

(總)表 12 第 15 頁至第 16 頁 稅課收入

西區稅捐稽徵處:娛樂稅照案通過。

養護工程處:照案通過。

社會局:照案通過。

衛生局:照案通過。

兵役局:照案通過。

交通局:照案通過。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:照案通過。

都市發展局:照案通過。

(總)表12第16頁至第26頁

罰款及賠償收入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: 照案通過。

林園區公所等7個區公所:照案通過。

民政局:照案通過。

殯葬管理處:照案通過。

財政局:照案通過。

西區稅捐稽徵處:照案通過。

體育處:照案通過。

經濟發展局:照案通過。

工務局:照案通過。

新建工程處:照案通過。

養護工程處:照案通過。

社會局: 照案通過。

警察局:照案通過。

衛生局:照案通過。

環境保護局: 照案通過。

地政局:照案通過。

鹽埕地政事務所等12個地政事務所:照案

通過。

新聞局:照案通過。

農業局:照案通過。

動物保護處:照案通過。

勞工局:照案通過。

勞動檢查處:照案通過。

訓練就業中心:照案通過。

消防局:照案通過。

交通局:修正通過。(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

另詳)。

註:第26頁罰款及賠償收入—海洋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。 丙、其他事項

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4 時 37 分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,經清點結果,在場議員計 11 位,不足法定額數,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。

丁、散會:下午4時37分。